

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费

(二) 公务接待费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2023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三、2023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四、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协助开展招商项目的落地推进工作，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承担各街道及开发区、商务区的商务网格化工作；承担协助完成重要经济指标的统计工作；承担参与辖区商业网点规划建设及管理工作；承担开展商业网点的调研等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隶属于江汉区商务局是独立核算的公益一类的二级单位，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单位经费预算。

三、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共有编制 11 人。其中：事业人员编制 11 人。2022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46 人，其中：事业人员 46 人（其中参公事业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38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651.4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77.03 万元，下降 4.4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651.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651.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8.17 万元，占 97.38%；项目支出 43.23 万元，占 2.6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51.4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651.4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3.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2.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9.3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51.4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77.03 万元。主要是例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608.17 万元，占 97.38%，其中：人员经费 1439.97 万元，公用经费 168.20 万元；项目支出 43.23 万元，占 2.6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3.45 万元，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公用支出及项目支出商贸管理工作经费 3.47 万元、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 6 万元、稳定经费 33.76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09.93 万元，主要是用于退休人员的差额工资及绩效；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5.8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10.1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公用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1.2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64.0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7.4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生育、失业保险等其他医疗保险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5.6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7.6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补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0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货币化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08.17万元，按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1302.5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7.38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168.2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168.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3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50 万元，包括：货物类 1.50 万元，为其他办公设备 1 万元，其他办公用品 0.5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房屋面积共有 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3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1651.40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3 年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开支单位为本单位。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 2、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

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功能分类科目：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常用的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大类下再分款、项两级，对应具体职能活

动和事业发展安排支出。

（十一）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公开咨询电话：027-85551567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 01 表

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5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3.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89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32.6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9.3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51.40	本年支出合计	1,651.4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51.40	支 出 总 计	1,651.4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2023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651.40	1,651.40	1,651.40								
401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	1,651.40	1,651.40	1,651.40								
401003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1,651.40	1,651.40	1,651.40								

2023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1,651.40	1,608.17	43.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3.45	1,120.22	43.2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43.23	0.00	43.2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3	0.00	43.23			
20113	商贸事务	1,120.22	1,120.22	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1,120.22	1,120.2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89	195.8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95.89	195.8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93	109.9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80	75.8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0.16	10.1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68	132.6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68	132.6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22	41.2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01	64.0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27.45	27.4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38	159.3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38	159.3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67	125.6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63	27.6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8	6.08	0.00			

预算 04 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51.40	一、本年支出	1,651.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5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3.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32.68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9.3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51.40	支 出 总 计	1,651.4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51.40	1,608.17	1,439.97	168.20	43.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3.45	1,120.22	962.18	158.04	43.2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23				43.2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3				43.23
20113	商贸事务	1,120.22	1,120.22	962.18	158.04	
2011350	事业运行	1,120.22	1,120.22	962.18	158.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89	195.89	185.73	10.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89	195.89	185.73	10.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93	109.93	10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80	75.80	75.8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6	10.16		1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68	132.68	132.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68	132.68	132.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22	41.22	41.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01	64.01	64.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45	27.45	27.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38	159.38	159.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38	159.38	159.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67	125.67	125.67		
2210202	提租补贴	27.63	27.63	27.63		
2210203	购房补贴	6.08	6.08	6.08		

预算06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51.40	1,608.17	1,439.97	168.20	43.23
401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	1,651.40	1,608.17	1,439.97	168.20	43.23
401003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1,651.40	1,608.17	1,439.97	168.20	43.23

预算07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08.17	1,439.97	168.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2.59	1,302.5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0.31	260.3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2.20	62.20	0.00
30103	奖金	450.00	45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8.64	168.6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80	75.8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22	41.2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01	64.0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4	4.7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67	125.6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0	5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20	0.00	168.20
30201	办公费	31.00	0.00	31.00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5	水费	0.50	0.00	0.50
30206	电费	5.00	0.00	5.00
30207	邮电费	1.50	0.00	1.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8	0.00	2.38
30211	差旅费	0.50	0.0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0.00	2.00
30214	租赁费	23.79	0.00	23.79
30216	培训费	7.33	0.00	7.33
30228	工会经费	5.86	0.00	5.86
30229	福利费	26.18	0.00	26.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6	0.00	60.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38	137.38	0.00
30302	退休费	109.93	109.9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45	27.45	0.00

预算08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09表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预算10表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3.23	43.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1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		43.23	43.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1003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43.23	43.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43.23	43.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322401T000000108	商贸管理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3.47	3.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322401T000000109	稳定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33.76	3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323401T000000108	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 (万元)	计量 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 额合计 (万元)	其中面 向中小 企业 (万元)	其中面 向小微 企业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50		1.50	1.50	1.50
401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												
401003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	[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		1.00	1.00	1.00
401003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	[A05049900]其他办公用品	[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50		0.50	0.50	0.50

2023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预算12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 名称	是否包 含政府 采购	项目	政府 购买 服务 内容	购买数 量	购买金 额	资金来 源	资金性 质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	部门支 出经济 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 录	二级目 录	三级目 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

预算13表					
2023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年8月25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填报人	刘萍	联系电话	8582378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年	2022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00%	1842.31	1728.4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单位资金		0	0
		合计	100%	1842.31	1728.43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87%	1363.71	1506.53
		运转类项目支出	10%	193.28	170.6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	285.32	51.28
		合计	100%	1842.31	1728.43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武汉市江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江编发〔2016〕29号文件，原武汉市江汉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和武汉地区商业网点集资建设管理办公室合并成立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是隶属于江汉区商务局公益一类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承担协助开展招商项目的落地推进工作，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承担各街道及开发区、商务区的商务网格化工作；承担协助完成重要经济指标的统计工作；承担参与辖区商业网点规划建设及管理工作；承担开展商业网点的调研等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1. 做好服务区域的商业网格化管理工作；参与街道、商务区、开发区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督导及整改工作。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构建良好的营销环境，同时做好辖区内商超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以及“两创一管”的宣传和管理。 2. 积极开展基层党组织专题教育活动，推进党员教育信息化建设，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迈上了新台阶。 3. 及时解决单位内部各类遗留问题，做好退休职工、困难职工等人员安抚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商贸管理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3.47	3.47	1、辖区内38家商超、家电、购物中心及综合体日常工作、疫情常态化监督管理工作2.84万元；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第三方费用：0.3万元/年；防疫宣传和安全生产小册子1500册*8元/册=1.2万元，袖标2000个*5.2元/个=1.04万元；海报200份*15元/份=0.3万元。2、辖区内再生资源巡查宣传手册1000份*5元=0.5万元。3、促进全区营商环境，摸排困难企业信息调查资料1000份*1.3元/份=0.13万元

续上页	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	经常性项目	6	6	1、党建经费3万元（用于幸福社区共驻共建活动和开展党员经常性教育等；机关支部开展各种党员培训活动、订阅党报党刊、购买党员学习资料以及党建活动中其它经费）。2、文明创建经费3万元：用于文明创建常态化工作及印制一部分宣传手册、海报等。（其中政府采购：其他办公设备购置10000元；其他办公用品采购5000元）
	稳定经费	经常性项目	34.16	34.16	1、网点办退休干部费用（5人）：26.16万元，原武汉地区商业网点集资建设办公室退休5名干部，他们已于2022年1月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系统，基本走上正轨，现需每月支付除社保工资之外的差额部分为：5880.26元/月*12个月=7.06万元/年；奖励性补贴及固定额度约为：15.3万元/年；以及医疗补贴3.8万元/年。2、商管所人员费用（5人）：4.72万元，原武汉地区商业网点集资建设办公室托管的商管所5人系解决上访遗留问题需资金3600元/月*12个月=4.32万元/年；杨良友困难补助4000元/年。3、因病退职1人费用（1人）：2.32万元，奖励性补贴：1.9万元/年；医疗补贴0.42万元/年。4、体检费用（网办5名退休职工和韩文亭）0.96万元：6人*1600元/年=0.96万元。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做好辖区内商超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党建结对工作、落实党务目标管理及文明创建常态化管理工作。		对辖区内商超进行管理，积极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做好辖区内商超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与监督检查；加强基层党建工作、落实党务目标管理及文明创建常态化管理工作。		
长期目标1：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做好辖区内商超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党建结对工作、落实党务目标管理及文明创建常态化管理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商超数量	32个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文明双月测评次数	4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及监督次数	6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党建和我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29次	计划数据：党建活动17次，文明创建活动12次
		数量指标	网点办退休干部数量、托管人员数量及病退人员数量	11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商超应知应会率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两创一管”宣传工作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党员参与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党员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结对慰问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率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数控制率	95%-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商贸管理决策水平	提高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区内商贸经营安全性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党群关系紧密性	加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的商超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对辖区内商超进行管理，积极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做好辖区内商超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与监督检查；加强基层党建工作、落实党务目标管理及文明创建常态化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商超数量	32个	32个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文明双月测评次数	6次	6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及监督次数	4次	4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党建和我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29次	29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网点办退休干部数量、托管人员数量及病退人员数量	11人	11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商超应知应会率	≥95%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到位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两创一管”宣传工作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党员参与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结对慰问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商贸管理决策水平		提高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区内商贸经营安全性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党群关系紧密性		加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楼宇及商超及综合体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预算 14-1 表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商贸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2401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彭武军		联系电话	85822388	
项目年度	2023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市江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江编发〔2016〕29号文件，原武汉市江汉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和武汉地区商业网点集资建设管理办公室合并成立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是隶属于江汉区商务局公益一类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承担协助开展招商项目的落地推进工作，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承担各街道及开发区、商务区的商务网格化工作；承担协助完成重要经济指标的统计工作；承担参与辖区商业网点规划建设及管理工作；承担开展商业网点的调研等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实施方案	在区商务局的具體指导下，商贸中心以派驻基层商贸服务人员为主体，逐步完善“商务网点管理信息平台”分类完成重要经济指标的采集和统计工作，参与辖区商业网点规划建设及管理的工作。通过做好派驻单位服务区域的重要经济指标的统计工作以及采集商业网点相关信息的工作及管理工作，有针对性的开展商业网点的调研工作，同时做好服务区域的商业网格化管理工作，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较好的完成了上级领导布置的各项任务。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初预算安排数4.5万元，年末执行率100%；2022年度预算安排数7.74万元，1-7月90%。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47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47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47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做好服务区域的商业网格化管理工作；参与街道、商务区、开发区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督导及整改工作。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构建良好的营销环境，同时做好辖区内商超常态化疫情防控以及“两创一管”的宣传和管理	辖区内38家商超、家电、购物中心及综合体日常工作、疫情常态化监督管理工作2.84万元；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第三方费用：0.3万元/年；防疫宣传和安全生产小册子1500册*8元/册=1.2万元，袖标2000个*5.2元/个=1.04万元；海报200份*15元/份=0.3万元。	2.84		
		辖区内再生资源巡查宣传手册1000份*5元=0.5万元。	0.5		
		促进全区营商环境，摸排困难企业信息调查资料1000份*1.3元/份=0.13万元	0.13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做好服务区域的商业网格化管理工作；参与街道、商务区、开发区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督导及整改工作。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构建良好的营销环境，同时做好辖区内商超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以及“两创一管”的宣传和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1	做好服务区域的商业网格化管理工作；全年管理所服务区域内商业超市32个，参与街道、商务区、开发区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督导及整改工作，全年组织文明双月测评活动6次。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构建良好的营销环境，同时做好辖区内商超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以及“两创一管”的宣传和管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商超数量	32个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及监督次数	4次		计划数据
			文明双月测评次数	6次		计划数据
续上页	续上页	质量指标	楼宇宣传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商超应知应会率	≥95%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两创一管”宣传工作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续上页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整改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辖区内商贸发展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商贸经营安全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楼宇及商超及综合体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不低于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4.5	7.74	≤3.47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商超数量	13个（3000方以上的）	32个	32个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及监督次数	4次	4次	4次	计划数据
			文明双月测评次数	6次	6次	6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楼宇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商超应知应会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两创一管”宣传工作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整改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辖区内商贸发展水平			提高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商贸经营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楼宇及商超及综合体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不低于90%

预算 14-2 表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401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彭武军	联系电话	85822388		
项目年度	2023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率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市江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江编发〔2016〕29号文件，原武汉市江汉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和武汉地区商业网点集资建设管理办公室合并成立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是隶属于江汉区商务局公益一类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承担协助开展招商项目的落地推进工作，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承担各街道及开发区、商务区的商务网格化工作；承担协助完成重要经济指标的统计工作；承担参与辖区商业网点规划建设及管理工作；承担开展商业网点的调研等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实施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为依托加强党员学习教育；积极开展党员“双进双服务”活动，下沉结对社区协助做好疫情管控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美化家园志愿服务活动；努力做好基层党建，增强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以党建为引领促进中心全面工作。按照江汉区文明单位考核细则狠抓各项标准的落实，对照文明单位、文明科室、文明职工的评选条件，认真组织好创建活动，培养、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加大全区商超文明城市建设及安全生产工作力度，做好商超疫情常态化督查工作。项目预算6万，分别用于党建3万、文明创建活动3万。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度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党支部在区委、局党委及区文明办的正确领导下，胜利完成全年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各项指标任务，被评定为综合考评先进单位及区级文明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1年度预算安排6万元，年末预算执行100%。2、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6万元，1-7月已执行50%。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6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6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6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积极开展基层党组织专题教育活动，推进党员教育信息化建设，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迈上了新台阶。	党建经费3万元（用于幸福社区共驻共建活动和开展党员经常性教育等；机关支部开展各种党员培训活动；订阅党报党刊、购买党员学习资料以及党建活动中其它经费）。	3		
		文明创建经费3万元：用于文明创建常态化工作及印制一部分宣传手册、海报等（其中政府采购；其他办公设备购置10000元；其他办公用品采购5000元）	3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办公设备购置	3	1万元			
其他办公用品购置	60	0.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积极开展基层党组织专题教育活动，推进党员教育信息化建设，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迈上了新台阶。				
年度绩效目标1	全年组织开展各类党建活动17次，文明创建活动12次，确保党组织成员全员参与，并适时开展党员的考核工作，提升党员个人素质素养、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推进党员教育信息化建设，促进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迈上了新台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6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党建活动次数	17次	计划数据：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支委会每月1次，党课每季度1次，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每年1次。		
			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12次	计划数据：精神文明建设宣传、传统节日及各类专题、志愿者活动每月1次。		
		质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党员参与率	=D38	计划数据：坚持“两学一做”常态化，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按照市、区文明单位考核细则狠抓各项标准的落实。		
			党员培训考核合格率	95%-100%	计划数据		
			结对慰问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相关活动没有特殊情况必须按时完成。		
续上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党员、群众满意度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6	6	≤6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党建活动次数	17次	17次	17次	计划数据：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支委会每月1次，党课每季度1次，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每年1次。
			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数据：精神文明建设宣传、传统节日及各类专题、志愿者活动每月1次。
		质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党员参与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坚持“两学一做”常态化，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按照市、区文明单位考核细则狠抓各项标准的落实。
			党员培训考核合格率	95%-100%	95%-100%	95%-100%	计划数据
			结对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预算 14-3 表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盖章）					
项目名称	稳定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2401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彭武军	联系电话	85822388		
项目年度	2023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市江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江编发〔2016〕29号文件，原武汉市江汉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和武汉地区商业网点集资建设管理办公室合并成立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是隶属于江汉区商务局公益一类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承担协助开展招商项目的落地推进工作，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承担各街道及开发区、商务区的商务网格化工作；承担协助完成重要经济指标的统计工作；承担参与辖区商业网点规划建设及管理工作；承担开展商业网点的调研等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武汉市江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江编发〔2016〕29号文件，原武汉市江汉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和武汉地区商业网点集资建设管理办公室合并成立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是隶属于江汉区商务局公益一类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但原网办的5名退休干部、原商务局二级单位商管所5人及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的1名病休干部未纳入财政预算系统，现需要申请这部分资金解决遗留问题。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执行完好无误，解决职工后顾之忧。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初预算数44.12万元，年末执行率100%；2022年初预算数37.54万元，1-7月份已执行60%。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4.16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4.16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4.16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及时解决单位内部各类遗留问题，做好退休职工、困难职工等人员安抚工作。	网点办退休干部费用（5人）：26.16万元，原武汉地区商业网点集资建设办公室退休5名干部，他们已于2022年1月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系统，基本走上正轨，现需每月支付除社保工资之外的差额部分为：5880.26元/月*12个月=7.06万元/年；奖励性补贴及固定额度约为：15.3万元/年；以及医疗补贴3.8万元/年。	26.16		
		商管所人员费用（5人）：4.72万元，原武汉地区商业网点集资建设办公室托管的商管所5人系解决上访遗留问题需资金3600元/月*12个月=4.32万元/年；杨良友困难补助4000元/年。	4.72		
		因病退职1人费用（1人）：2.32万元，奖励性补贴：1.9万元/年；医疗补贴0.42万元/年。	2.32		
		体检费用（网办5名退休职工和韩文享）0.96万元：6人*1600元/年=0.96万元。	0.9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解决单位内部各类遗留问题，做好退休职工、困难职工等人员安抚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及时解决网点办5名退休干部、1名病退人员、5名托管人员安抚工作，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有所医，帮助他们安享晚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预算数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点办退休干部数里	5人	计划数据		
			托管人员数里	5人	计划数据		
			病退人员数里	1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50.82万元	37.54万元	≤34.16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点办退休干部数里	6人	5人	5人	计划数据
			托管人员数里	5人	5人	5人	计划数据
			病退人员数里	1人	1人	1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计划数据